

CHARLES
DICKENS

远大前程

[英国] 查尔斯·狄更斯 著 罗志野 译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译林出版社

远大前程

[英国]狄更斯 著 罗志野 译

Charles
Dicke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大前程 / (英) 狄更斯 (Dickens, C.) 著; 罗志野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7(2000.8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Great Expectations

ISBN 7-80567-505-8

I. 远… II. ①狄… ②罗…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6788 号

书 名 远 大 前 程
作 者 [英国]查尔斯·狄更斯
译 者 罗志野
责任编辑 刘 锋
原文出版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5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25
插 页 5
字 数 420 千
版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505-8/I·263
定 价 (典藏本)24.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1993年暑假后,我接到上海的老朋友吴钧陶先生来信,说南京译林出版社章祖德先生请他译狄更斯的《远大前程》,万一他没有时间,还请他代为找一位译者。吴先生正忙于孙大雨先生的作品编校,而且上海的一些译者手头都有任务,所以他请我译这部作品。

我虽然在英语专业从事英美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一辈子,但还没有正正式式地译过一本世界名著。我大部分精力花在中美文化的比较,以及向国外介绍中国文化方面。吴先生来信时,刚好我完成了《孙子兵法》的英译工作,并把译稿寄给了香港商务印书馆。吴先生的来信使我下了试一下的决心。

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是我喜欢的作家之一,差不多他的大部分作品我都读过,因此对他的印象极深。狄更斯一生虽然短促,但他的创作却经历了几个阶段。一般认为他创作的第三个阶段最重要,因为这是他创作的成熟阶段,无论在政治上或在文学上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这个时期他创作的作品都极为人们所推崇。我国文学批评界认为,狄更斯在这个时期的创作中,有三部作品特别值得重视,即《艰难时世》(1854)、《双城记》(1859)及《远大前程》(1860—1861)。在这三部作品中,我国文学批评家们似乎更重视前两部,因为他们认为《艰难时世》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中尖锐的劳资关系;而《双城记》是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的伟大著作。当然,这两部作品的价值无可否认,但仅仅从阶级观点出发,而降低了《远大前程》的意义,这显然是片面的。

《远大前程》是狄更斯最成熟的作品之一，是他比较晚期的作品。狄更斯经历了丰富的人间生活后，对人，对周围环境，对自己的生活经历都有了深刻的认识，而所有他成熟的思想认识都汇总在《远大前程》一书中。这部作品原题名是 Great Expectations，意思是指一笔遗产，中国把它译成“远大前程”。这个译名给读者一种印象，即作品的主人公是有远大前程的。而事实上，这个“远大前程”是带讽刺意义的，应该说是远大前程的破灭。

这部作品的主题决非仅仅是写孤儿皮普想当上等人的理想幻灭的故事，如果这样理解，就领会错了狄更斯创作这部作品的意义。皮普生活在姐姐家里，生活艰苦，他的理想是当一名像姐夫一样的铁匠，他没有想当上等人。后来他之所以想当上等人是因为环境的改变。狄更斯的哲学思想之一是环境对人思想的影响。不同的环境可以造就成不同的人。皮普的整个发展过程是符合一般人性理论的。这部作品并非任意写出，而是以狄更斯以前的十多部作品为基础，是他思想的总结。狄更斯把自己的人生观、哲学和道德的思想都总结到了这部创作之中。

从语言上看，在这部作品中狄更斯已做到出神入化，要学习英国语言，这是一本典范。狄更斯就像高尔基一样，从来不矫揉造作，不选用那些华而不实的词语。他的用词都简单明了，朴实易懂。狄更斯本人和莎士比亚及高尔基一样，不是所谓“大学才子”，而是从普通人的身份进入作家行列的，他们都是用普通百姓的语言创作给普通百姓欣赏。因此，整部作品使读者感到朴实无华，行云流水。我在翻译时也注意到了这点。朱生豪当年在译莎士比亚剧本时说，他是以明白晓畅之字句来忠实传达文之意趣；梁实秋在译莎士比亚剧本时认为，他的翻译旨在引起读者对原文的兴趣，因为莎士比亚就是这个样子，需要存真。我在译《远大前程》时也抱定这个宗旨，尽量做到语言明白易懂，还狄更斯的本来面貌。

这部译作能够问世，特别感谢吴钧陶先生的推荐及章祖德先生的鼓励。同时，我也要谢谢我的女儿罗伊莎，她整个暑期，每天晚

上都要为我看稿，还修改一些笔误，成为这部译文的第一个读者与批评者。

虽然我尽了自己的能力来完成这部译著，肯定还会有错误或不当之处，尚请读者指正。

罗志野

1994年8月

第一章

我父亲的姓是皮利普，而我的教名是菲利普。在我幼年时期，无论是皮利普还是菲利普，我既发不出这么长的音节，又咬字不清，只能发出皮普。所以，我干脆就把自己叫做皮普，以后别人也就跟着叫我皮普了。

我说皮利普是我父亲的姓，那是有根据的，因为我父亲的墓碑上刻着他的姓，而且我姐姐也这么说。我姐姐嫁给了铁匠乔·葛奇里，现在是葛奇里夫人了。至于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父亲和母亲，也没有看到过他们两位的照片（其实在他们的时代还不知道什么是照片呢）。最初在我的想象中也有父母亲的模样，那是根据他们的墓碑字形乱造出来的。我父亲墓碑上的字体使我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认为他是个方方正正、胖胖墩墩的黑皮汉子，有一头的黑色鬃发。再看看墓碑上镌刻的另外几个字，“及上述者之妻乔其雅娜”，我又得出一个幼稚的结论：我的母亲脸上生着雀斑，而且体弱多病。在我父母的坟边，整齐地排着五块小小的菱形石碑，每一块大约有一英尺半高。这就是我五位小兄长的坟墓。在这大千世界的现实斗争中，他们早早地放弃了求生，一个接一个离世而去。此情此景，使我萌生出一种类似宗教情感的信念，坚信我的五位小兄长一生出来就双手插在裤袋里，面孔朝天，而且从来没有把手拿出来过，和现在躺在墓中的样子相同。

我们的家乡是一片沼泽地区。那儿有一条河流。沿河蜿蜒而下，到海不足二十英里。我领略世面最初、最生动的印象似乎得自于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下午，而且正是向晚时分。就在那时我才弄清楚，这一片长满荨麻的荒凉之地正是乡村的教堂墓地；已故的本教区居民菲利普·皮利普及上述者之妻乔其雅娜已死，双双埋葬

于此；还有阿历克山大、巴斯奥鲁米、亚布拉罕、特比亚斯和罗吉尔，他们的五位婴儿已死，也都埋葬于此。就在那时我才弄清楚，在这坟场的前面，一片幽暗平坦的荒凉之地便是沼泽，那里沟渠纵横，小丘起伏，闸门交错，还有散布的零星牲畜，四处寻食；从沼泽地再往前的那一条低低的铅灰色水平线正是河流，而那更远的、像未开化的洞穴并刮起狂风的地方，自然就是大海。就在那时我才弄清楚，面对这片景色而越来越感到害怕，并哇地一声哭起来的小不点儿，正是我皮普。

“闭嘴！”突然响起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喊，同时，有一个人从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蹿了出来。“不许出声，你这个小鬼精；你只要一出声我就掐断你的脖子！”

这是一个面容狰狞的人，穿了一身劣质的灰色衣服，腿上拴了一条粗大沉重的铁镣。他头上没有帽子，只用一块破布扎住头，脚上的鞋已经破烂。看上去他曾在水中浸泡过，在污泥中忍受过煎熬。他的腿被石头碰伤了，脚又被小石块割破，荨麻的针刺和荆棘的拉刺使得他身上出现一道道伤口。他一跛一跛地走着，全身发着抖，还瞪着双眼吼叫着。他一把抓住我的下巴，而他嘴巴里的牙齿在格格打战。

“噢，先生，不要扭断我的脖子，”我惊恐地哀求着，“请你不要这样对待我，先生，我求你了。”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那个人说道，“快讲！”

“我叫皮普，先生。”

“你再说一遍！”那人说着，目光紧紧地盯住我，“张开嘴说清楚些。”

“皮普，皮普，先生。”

“告诉我你住在哪里，”那人说道，“把方向指给我看！”

我把我们村子的位置指给他看。村子就坐落在距离教堂一英里多远的平坦河岸上，四周矗立着赤杨树和截梢树。

这人打量了我一会儿，便把我头朝下地倒拎起来，我口袋里的

东西也就掉了下来。其实口袋里只有一片面包，没有任何别的东西。等教堂又恢复原状时——因为刚才他猛然把我头朝下地翻了个个儿，我看到教堂的尖顶在我的脚下——而现在，我是说，教堂又恢复了原样时，我已经被他按坐在一块高高的墓碑上，全身打着哆嗦，而他却狼吞虎咽地吃起了那块面包。

“你这条小狗，”他一面舔着嘴唇，一面说道，“你这张小脸蛋倒生得肥肥的。”

从我的年龄来说，虽然我的个头不大，体质也不强壮，但是我的脸蛋儿确实有些肥。

“他妈的，我吃不了你的脸蛋儿才怪呢，”他说着，威胁性地摇晃了一下脑袋，“我真想把你这脸蛋吃掉。”

我连忙恳切地希望他无论如何不要吃我的脸蛋儿，同时紧紧地抓住他把我按上去的那块墓碑。这样，一则我可以坐稳不至于摔下来，二则可以忍住眼泪不至于哭出来。

“看着我，”那人说道，“你妈妈在什么地方？”

“在那里，先生。”我答道。

听了我的话，他大吃一惊，立刻拔脚就逃，跑了几步又停下来，回过头看了看。

“就在那里，先生！”我心惊肉跳地向他解释着，“那里写着乔其雅娜几个字，那就是我的妈妈。”

“噢！”他说道，又跑了回来，“那么和你妈妈葬在一起的是你的爸爸喽？”

我答道：“一点不错，先生，是我爸爸。那里写着‘已故的本教区居民’。”

“哈！”他嘟嘟囔囔、若有所思地说道，“你和谁住在一起——假设我不杀你，让你活下去，你和谁一起生活？当然，我还没有决定究竟让不让你活下去。”

“我和姐姐一起生活，先生，她就是乔·葛奇里夫人，也就是铁匠乔·葛奇里的妻子，先生。”

“哦，是铁匠？”他一面说着，一面低下头去看他的腿。

他忧郁而又阴沉地看看他的腿，又看看我。这么来回看了几次之后，他走近我坐着的墓碑，两手抓住我的双肩，尽量把我的身体向后按，以使他那双威严无比、咄咄逼人的眼睛紧盯着我的双眼，似乎眼光射进了我的眼球深处，而我的两眼只能无可奈何地仰望着他的眼睛。

他对我说道：“仔细听着，现在的问题是究竟让不让你活。我问你，你懂不懂什么是锉子？”

“懂，先生。”

“我再问你，你懂不懂什么是食物？”

“懂，先生。”

他每提出一个问题，便把我的身体向后按一点儿，为的是使我感到无路可走，危险迫在眼前。

“我要你给弄一把锉子来，”他把我又按了一下说，“再给我弄些吃的东西来。”说着，他又把我向后按了一下。“这两样东西都要拿来。”他再一次把我向后按。“你要不拿来，我就把你的心肝五脏都掏出来。”说完，他又把我向后按了一下。

我简直怕得要命，给弄得头晕目眩，禁不住用双手把他紧紧抓住。我对他说：“请你大发慈悲吧，让我的身体直起来，再这样说不定我会吐出来，身体一直我就会听清楚你讲的究竟是什么了。”

于是他猛力地把我一推，使我滚到地上，这一滚似乎连教堂都跳了起来，而且跳得比屋顶上面的定风针还要高。然后，他又抓住我的两臂，把我提到墓碑的上头，直坐在上面，而他却继续讲着那些令人恐惧的话。

“明天一大清早，你要把锉子和吃的东西带给我。你要把这些东西都送到那边的老炮台前给我。你为我办事，而且不透半句风声，不露一丝痕迹，不让任何人知道你遇到一个像我这样的人，或者遇到过什么人，我才会留你一条活命。要是你不给我办事，或者你哪怕有半句话不听我的，不论这话多么微不足道，我一定会把你

的心肝五脏挖出来，放在火上烤熟，再把它们吃掉。你要晓得，不要以为我只是孤零零一个人，和我一块儿正躲着一个年轻小伙子呢。你别以为我是个恶魔，和那个年轻伙伴比起来，我简直是个天使。他正躲在那儿听我们讲话。这个年轻人还有一套奇特的秘密方法，会捉小男孩，挖出小男孩的心吃，然后再挖出肝来吃。小孩子想让这个年轻人不知道他，想躲着年轻人都是不行的。即使小孩子锁上了房门，睡在温暖的床上，用被子裹住自己，再把衣服蒙在头上，以为自己既舒服又保险，可这青年人会轻轻地爬呀，爬呀，一直爬到小孩的床边，把他的胸膛撕开。不过你放心，我现在花了很大的劲，已经使这个青年人不会加害你。当然，我也没法子让他永远不伤害你，因为这是很难的。好了，现在你有什么要说的？”

我说我一定带给他一把锉子，一定为他带些吃的东西，哪怕只能是残剩粗食。我说明天一大清早我一定会来到炮台前把东西交给他。

“那么你发誓，要是你不送来，天主就用雷电劈死你。”那人说道。

我照他的话起了誓，他这才把我从墓碑顶上抱下来，并且继续说道：

“听着，不要忘记你说过的话、该做的事；也不要忘记那个年轻人。现在，你可以回家了。”

“晚——晚安，先生！”我吓得连话也说不清楚了。

“够了，不要再说了！”他说着，用目光扫视着四周一片阴冷潮湿的沼泽滩地。“我真希望变成一只青蛙，要么，一条泥鳅也行。”

他一边咒骂着，一边用两条胳膊紧紧地抱住自己发抖的身体，好像一不抱紧，整副身体的骨架就要散掉。他抬起两条伤腿一跛一拐地向着低矮的教堂围墙走去。我看着他离开，走进了荨麻丛生、荆棘萦绕、长满青草的坟堆之中。从我幼稚的想象出发，他好像在躲闪坟中死人伸出来的手，生怕它们一把拖住他的脚踝，把他拉进坟墓同住。

他走到那堵低矮的教堂围墙前，从墙头上爬过去。他的两条腿看上去简直冻得麻木僵直，不听使唤了。过了墙头，他又回过头来望了望我。看到他转过脸，我立刻头也不回地朝着家里奔去，拼命地迈动着我的两条腿。然后，我掉过头，看到他正朝着大河走去。他仍然把身体紧紧地用两条臂膀裹着，拖着疼痛的双脚在许多大石块中拣道而行。因为这里是一片沼泽地，一遇大雨，或者潮水上涌，就难以通行，所以把大石块放在沼泽地中可以作为垫脚石。

在我停下来用目光追随着他的身影时，整个沼泽地已成为一条既长又黑的水平线，而那条河流却成为另一条水平线，虽然它没有前者那么宽，那么黑。这时的天空已变成一行交织的带子，怒红浓黑相间。我模模糊糊地分辨出，在大河边上直挺挺地站着两个幽灵般的黑东西。其中之一是航标灯，水手就要依靠它来掌舵。这航标灯好像是一只脱了箍的桶，高挂在杆子上。你越是走近它，它越显得丑陋。另一个黑东西是绞刑架，还有一根铁链悬在上面。那里曾经吊死过一个海盗。现在，那人正一瘸一拐地向着绞刑架走去，仿佛他就是复活了的海盗，已经从绞刑架上走下来，现在正回去重新吊上绞刑架。我如此想着。这可怕的想象使我毛骨悚然。吃草的牲畜也抬起头凝视着他的身影，我真想知道，牛儿所想是否和我的一样。我环视四周，寻找那个令人恐怖的年轻人，然而连一点迹象也没有。这时，我惊慌失措，没命地向家里奔去，再也不敢停留一下。

第 二 章

我的姐姐乔·葛奇里夫人比我要年长二十多岁。她一直说我是由她一手带大的，因此在左邻右舍享有很大名气，倍受夸奖。从小我就想了解这里的“一手”究竟是什么含义。我所知道的她的手，

是结实笨重而又冷酷严厉的，因为她特别喜欢把她的巴掌打在她丈夫的身上，当然也喜欢打在我的身上。我想乔·葛奇里和我就是这样由她一手带大的吧。

我的姐姐并不是一位标致的女人。我有一个总体的印象，她一定是想方设法才使乔·葛奇里娶她为妻的。乔是一位皮肤洁白的男士，两颊光滑，双鬓留着金色的鬃发，一双明眸发出淡蓝色的光，淡得几乎和眼白混成一体，难以分辨。他性情温和柔顺，心肠善良，脾气平和，平易近人。虽带有三分傻气，却是个极其可爱的人。在阳刚方面，他力大无比；在阴柔方面，他见了老婆就怕；真有点儿像赫尔克勒斯^①。

我的姐姐乔夫人生得一头的乌发，有一对乌黑的眼睛，皮肤却是一片红色。有时我不禁怀疑，她可能不用肥皂，而是用肉豆蔻擦子擦洗皮肤的。她身材高大，身上几乎永远围着一一条粗布围裙，用两个活结扎在她背后。她在胸部围了一条非常结实的围嘴儿，上面别满了别针和缝衣针。她成天围着围裙是为了显示她主持及操劳家务的伟大功绩，同时也以此为资本可以狠狠地责骂丈夫。不过，我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非围着围裙不可，即使要围围裙，也没有必要成天不离身。

乔的铁匠铺和我们的住房连在一起。我们的房子是木结构的，和我们乡下许多居民房屋一样，都是木屋。我从教堂墓地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回家时，铁匠铺已经打烊了，乔一个人正孤独地坐在厨房。乔和我在这个家庭中都是受气的沦落人，所以我们两个人便以诚相待，推心置腹。我打开门闩，把头伸进去一看，在火炉边上正坐着乔，因为火炉就对着门。

“你姐姐出去找你有十二次了，皮普，现在又出去找你，一共十三次了。”

“她去找我吗？”

^① 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大力神，主神宙斯之子，曾完成十二项英雄事迹。

“是去找你，皮普。”乔说道，“更糟的是她带着那根呵痒棍呢。”

听到这个令人沮丧的消息，我焦急地扭动着背心上仅剩的一颗钮扣，把它转来转去，带着灰心失望的情绪呆呆地望着炉火。呵痒棍是一根长棍棒，棍头上涂着蜡。这根棍子经常在我身上搔痒，早就被磨得滑溜溜的了。

乔告诉我：“她一会坐下来，一会站起来，然后一把抓起呵痒棍就疯狂地跑了出去。就是这些。”乔一面说着，一面漫不经心地拿起火钳拨火，双眼看着炉火。“皮普，她疯狂地跑出去了。”

“她已经去了很久了吗，乔？”我从来不把他当作大人看待。他只不过是是个大孩子，和我身份没有两样，所以我说话也直来直往。

“嗯，”乔瞅着那座荷兰式自鸣钟说道，“她疯狂地奔出去，这最后一次去了有五分钟了，皮普。不好，她回来了！快躲到门背后去，老伙计，用那条长毛巾遮上你。”

我照乔的话做了。我的姐姐，乔夫人，猛地把屋门推开，一下子就看到门背后有个东西遮挡着，而且算出了是什么，于是伸出了呵痒棍去试探。她试探的结果便是把我拎起来扔向乔——我常常这样成了他们两人之间的飞箭——而乔则高高兴兴地接住了我，把我放在火炉旁边，伸出一条巨大的腿，悄悄地保护着我。

“你究竟到哪去了，你这个小皮猴子？”乔夫人跺着脚说道，“你老老实实告诉我你去干什么了，害得我着急、害怕、担心，把我累得要死。你要不说，小心我把你从角落里拎出来，就是五十个皮普，再加上五百个葛奇里也没用。”

“我只是到教堂墓地去了。”我坐在小凳子上哭着说，一面揉着疼痛的地方。

“教堂墓地！”我姐姐重复着这几个字，“要不是我照看你，怕你早埋进了教堂墓地，在那儿长眠了。我问你，谁把你一手带大的？”

“当然是你。”我赶忙答道。

“我为什么要把你一手带大，你倒说给我听听。”我姐姐大声吼道。

我轻轻啜泣着说：“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我姐姐说道，“我再不想干这种事了！你说不知道，我倒知道。老实告诉你，自从你一出生，我这条围裙就没有离过身。做一个铁匠的老婆已经够糟了，何况又是一个葛奇里铁匠，还要做你的妈妈！”

我郁闷而又忧伤地望着炉火，思想早就开小差了，她的问话根本没有听进去。盘旋在我脑海中的是那个腿上缚着铁镣的逃犯、那个神秘的年轻人，还有锉子、吃的东西，以及我可怕的誓言。我不得不去做一次小偷，在我寄居的屋檐下去偷。炉火冒出复仇的火焰，使所有这一切东西都跳到我的眼前。

“嘿嘿！”乔夫人冷笑着，把呵痒棍放到原来的地方。“教堂墓地，好一个教堂墓地！你们两个人轮番说着教堂墓地。”其实在我们两个人中有一个人根本没有说过这个词。“你们两个人对我夹攻，想把我赶进坟墓。真的到了那一天，嘿，要是没有了我，看你们这对活——活宝怎么办！”

然后她便收拾茶具去了。这时乔从他的大腿下面偷偷地瞧着我，仿佛在心中考虑着我和他自己，算计着要是果然这个有严重后果的预言应验了，我们这对难兄难弟该如何是好。他坐在那里，抚摸着自已头右侧的淡黄色鬈发和胡子，淡蓝色的眼珠随着他夫人的走来走去而转来转去。凡遇到这类险恶形势时，他总是这般模样。

我姐姐给我们切面包、涂奶油，总是手脚麻利，十分轻快，而且动作一成不变。一开始，她先用左手把面包紧紧地压在她的围嘴上，自然，有时是一根别针，有时又是一根缝衣针扎进了面包，我们也就连针连面包都吃进嘴里。接着，她抹一些奶油在餐刀上，不多，就一点儿，然后再涂到面包上。她麻利得活像药房中的药剂师在做膏药，一把刀子在她手上运用自如，两面涂油，十分敏捷。薄薄的奶油均匀地涂在面包上，没有一处遗漏。然后，她用餐刀在膏药的边上做最后一次精心涂抹，结束后，从面包上切下厚厚的一片。在这

片面包和整只面包完全分离之前，她加上一刀，把它一分为二，一块给乔，另一块给我。

当时我确实很饿，但是我不敢吃这一份面包。我想我一定要保留一些给那个可怕的朋友吃，还要留一些给他的伙伴，也就是那个更加可怕的年轻人。我知道我姐姐治家谨严，管理认真；我要想偷些什么，看来从食橱中是找不到的。所以，我决定把这一大厚片奶油面包放在裤脚管中。

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要有决心，而且要努力才行。我发现这是很难的事。这就好像我必须下定决心从很高的屋顶上跳下来，或者跳进一片深水中。更加困难的是乔对这件事一无所知。前面曾提到过，我和乔两个同是这房屋中的沦落人，他心地善良，与我友好相处。在吃晚餐时，我们有个习惯，要比较一下吃面包的速度，不时地悄悄拿起所啃的面包比一下，并且相互会心地表示赞美。这样，我们啃面包就越啃越有劲。今天晚上，乔几次邀请我比赛，并且展示出他飞快吃剩下的一个小块。他要和我像往常一样进行友谊竞赛。但是，每一次他都看到在我的一只膝盖上放着我那只黄色的茶杯，在另一只膝盖上是我一口还没有咬过的奶油面包。最后，我不得不孤注一掷。我沉思的结果是这件事不能不做，而且要看准机会，于不知不觉中把它办好。于是，我看准了乔注视我后刚把头转过去的这一刹那，趁机把奶油面包装进了我的裤脚管。

乔以为我胃口不好不想吃，因此也感到无精打采，浑身不舒服。他心思沉重地从面包片上咬了一小口，似乎吃起来不得劲。一小口面包在他嘴里细磨慢嚼，比平常所用的时间要长得多。他边嚼边想，最后才像吃药丸一样把它吞下去，然后他准备咬第二口。就在这时，他的目光又落到我身上，突然发现我的奶油面包已经无影无踪。

乔感到惊诧，甚至有些愕然，一小口面包停在两排牙齿中间，眼睛直瞪瞪地望着我。这一切都逃不脱我姐姐那一双善于观察的眼睛。

“你怎么了？”她说着，声音中带着严厉，并且把手中的茶杯放了下来。

乔对我摇着头，用非常严肃的规劝口吻低低地对我说：“哎呀，你该懂！皮普，我的老伙计，你可是在和自己开玩笑！一嚼不嚼吞进去，会卡在什么地方，皮普。”

我姐姐用比刚才更严厉的声音追问道：“究竟怎么回事？”

“你要是能把它咳出一点儿，皮普，我劝你还是咳出来好。”乔吓得已慌了手脚，不知道说什么好。“礼仪固然是礼仪，你的身体也还是你的身体。要注意健康。”

这时我姐姐火气上来了，再也按捺不住，奔过来扑向乔，抓住他两颊的络腮胡子，把他的头在后墙上撞了好一段时间。我坐在墙角边，心中深感负疚，因为一切由我引起。

“好吧，你现在总可以说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吧，”我姐姐急得气都透不过来了，“你这个瞪着眼的该千刀万剐的大肥猪。”

乔毫无办法地看了一眼她，接着又毫无办法地咬了一口面包，然后又看了看我。

“皮普，你要懂得。”乔对我说，带着严肃的神情。他最后一口把面包全部塞进嘴巴，真心诚意地和我谈心里话，仿佛只有我们两人在这里似的。“你和我永远是情如手足的朋友，我绝不会做出告发你的事，任何时候都不会。不过，”他移动了一下椅子，在地上找了一阵，然后继续说道，“像你这次把它一口吞进去，真是太不寻常了。”

“他把面包一口吞进去了，是不是？”我姐姐大声叫道。

“老伙计，我告诉你，”乔望着我说道，却没有望着他妻子，刚才吃进去的面包，还在嘴里没有咽进去，“我在你这个年纪时和你一样，时常喜欢吞食。而且，我在孩子时就已经是一个吞食能手了。但是，我还没有见过一个可以和你相比的。皮普，你真走运，吞进这么一大块面包竟然没有死。”

我姐姐冲到我面前，一把抓住我的头发，像钓鱼似的把我拎了